

200斤小伙绿化带小便踩碎井盖摔骨折

法院判决:小伙和镇政府各承担一半责任

“

小伙张某在家附近散步时,因内急进入绿化带中小便,哪知踩碎窨井盖坠入窨井受伤。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1月18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原告张某自行承担50%的民事责任。

通讯员 莫亚敏 吉林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张某是江苏省海安市某镇村民,体重超过200斤。2019年8月3日晚上8时左右,张某像往常一样饭后和邻居在家附近步行锻炼。途中,张某因内急进入乡镇公路旁的绿化隔离带。当张某站在绿化带中的窨井盖上准备小便时,因窨井盖无法承受其体重忽然碎裂,张某坠入窨井受伤。

经诊断,张某系左侧胫腓骨中上段骨折,产生医疗费等损失共8万余元。因与镇政府就损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张某以案涉窨井盖质量不合格,镇政府未对绿化带进行围挡等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镇政府赔偿其全部损失。

法庭上,镇政府辩称,案涉道路已于2014年竣工验收合格,窨井盖不存在质量问题;张某当时体重超200斤,其在夜间进入绿化带中小便属于主动涉险行为,且其行为不仅不文明,而且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

因此,请求驳回原告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另查明,事故发生于张某从家中外出后不久,事发地附近300米左右设有公厕,张某散步途中经过该公厕附近。

海安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路段绿化隔离带存在被破坏的情形,部分植被已被严重踩踏,案涉窨井盖无法承受正常人体重,镇政府没有举证证明其对案涉道路绿化隔离带及其中窨井已尽到管理职责,可以认定镇政府对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一定责任。

但是,原告张某明知绿化隔离带非人行通道且附近设有公厕,却仍进入其中小便,致使损害后果的发生,是不尊重社会规则,对事故的发生也具有明显过错。

最终,法院判决双方各自承担50%的民事责任,由镇政府赔偿张某各项损失41000余元。张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司法裁判应引导民众尊重社会规则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张某对事故的发生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该案一审法官、海安法院民一庭庭长刘昌海介绍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均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刘昌海说,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者为对窨井等地下设施负有管理责任的管理人。司法实践

中,一般实行过错推定的方式认定管理人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由于司法裁判负有引导民众积极尊重社会规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义务,故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裁判时仍应结合受害人的过错综合认定管理人的责任大小。

本案中,虽然案涉窨井处于绿化隔离带中,但这并不能免除镇政府在设计、管理该窨井时应确保该窨井盖不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任。镇政府未举证证明其已尽到管理职责,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原

告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明知绿化隔离带系禁止通行区域,夜间进入该区域存在一定危险,仍进入该绿化带中小便,其自身存在明显过错。

此外,事发地附近设有公厕。如果支持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无异于肯定其破坏绿化带、随地小便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的行为。因此,法院结合本案案情,判决双方各自承担50%的民事责任,以此引导民众尊重社会规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提醒窨井等地下设施的管理者积极履行管理职责。

被踢出工作群,小伙向单位索赔7.6万

快讯(通讯员 钱德明 记者 严君臣)应聘进江苏如东一家公司的戴某,在与办公室主任发生争执后,被对方移出了公司微信群。戴某认为这意味着公司和他解除合同,在那之后不去上班,并向公司索赔7.6万元。1月1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当地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对此事进行了调解。

2017年10月9日,戴某大学毕业后,通过招聘进入如东某液压有限公司做文员,之后公司和他签订了劳动合同,帮他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还把他加进公司全员微信群,

该群由办公室主任孔某负责管理。

2021年1月8日,戴某与孔某因工作原因在群里发生激烈争执。当天下午下班后,孔某就将戴某移出微信群。从次日起,戴某就不去公司上班了。1月12日,戴某指责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单位支付赔偿金7.6万元被拒绝,他不服,便向如东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举报。

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与孔某取得联系,证实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1月15日,该负责人召集案件当事人调解,就两人发生工作上

的分歧将戴某移出单位微信群,是否构成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这一焦点问题进行剖析。

最终,双方认可大队处理意见。因工作上的意见分歧而将戴某移出公司微信群,并不能证明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在双方对解除原因均举证不足的情况下,酌情认定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至于赔偿问题,结合公司效益和戴某的薪酬水平,公司应向戴某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4.9万元。目前补偿金已经支付到位。

深山藏部老人机,那是骗子“指挥部”

通过它遥控下线实施诈骗,躲避警方侦查

快讯(通讯员 胡太阳 沈超 记者 李宇璇)“我们是调查组的,目前国家推动一基金会的扶贫项目,返利特别高,要和小猪头们说清楚。”每次向下线发布指令,广东的吴某就钻进深山,拿出藏在山里的老年机,跟下线完成联系后就关机,继续把手机藏在山里。吴某以为,这样就可以逃避警方的侦查。近日,淮安警方破获了这个诈骗团伙,先后抓获19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

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调查组‘方组长’对外宣称正在推动某基金会,该基金会牵头的扶贫项目享有民政部的‘三项补贴’,主要面向60岁以上的老年人群体,承诺缴纳少量的会费就可获得高回报。比如每天返利5%,20天即可返还本金,等到国家批复基金会成立,一次性再返还三倍的本金。不少人知道这个‘福利’后,纷纷参与,结果上当受骗。”

据悉,该诈骗团伙呈金字塔结构,“方组长”处于塔尖,其下为核心成员阳某、骆某、杨某。阳某在他的导演下,成为基金会的“李

主任”,互相搭台唱戏。骆某,行内称“大猪头”,和“李主任”一起推动相关项目。他发展的下线,称“猪头”,“猪头”再发展的下线称“小猪头”,逐级发展下线,像滚雪球般越滚越大。在很短的时间里,他们就在多个省份建立分会,招募了大量的会员。

2020年8月,经开区分局在工作中发现该诈骗犯罪团伙的线索后,先后抓获“方组长”、阳某、杨某等主要犯罪嫌疑人。骆某被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抓获,另案处理。

记者了解到,“方组长”真名吴某,40岁,初中毕业后闯荡社会,有前科劣迹。刑满释放后,吴某发现诈骗成本低、来钱快,最终打起“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的主意。民警赵永康说,审讯中,吴某以不知情为由拒不认罪,妄图避重就轻、蒙混过关。直至阳某、杨某等人相继落网后如实供述有关犯罪事实,吴某面对大量的证据才被迫交代自己的罪行。

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案组经5个月的侦查,转战广西、广东、云南、黑龙江、浙江等十多个省市,先后抓获19名犯罪嫌疑人,彻底摧毁一个为害全国多地的“民



警方抓获嫌疑人 通讯员供图

族资产解冻”诈骗团伙,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缴获、冻结涉案赃款约95万元,扣押涉案车辆1辆,缴获作案工具、资料一批。目前,经开区分局已和广西、河南、黑龙江等地警方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对10余名在逃人员进行分工追捕。

“鸭舌帽大盗”一夜偷了16户

快讯(通讯员 江景轩 记者 顾元森 陈子秋)南京江北一小区16户人家一夜之间被盗。近日,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顶山派出所通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了系列入室盗窃案,抓获盗窃嫌疑人两名。

“今天早上起来发现,家里的柜子被翻过了,现金、金银首饰、珠宝全都不见了。”2020年11月9日上午,家住南京江北一小区的祁女士来到顶山派出所报警。

此后,顶山派出所陆续接到该小区10余户居民报警,都反映自己家里的财物被盗或者门锁有被撬的痕迹。经现场勘验,民警发现被盗住户家中大多采用老旧门锁或未将门锁反锁。据此,民警判断多起入室盗窃案件很有可能是同一团伙利用技术开锁实施盗窃。

民警调查发现,案发当晚,两名戴鸭舌帽的男子频繁往来于小区各楼栋之间,但由于夜间能见度较低,且公共视频监控清晰度不高,无法识别嫌疑人的具体样貌。“前一天白天我在楼下散步时,看到两个穿着工作服的人在小区里来回回了好几趟。”居民杨师傅向警方反映。

根据多名居民反映的情况分析,民警发现嫌疑人前一天已经进入小区踩点。“他们提前进入小区,观察过各家门锁情况,然后选择在夜间作案。”民警吴晓帆说。历经近一个月的调查,江北新区警方收到多条重要线索,明确了嫌疑人汪某、石某身份,并于2020年12月13日下午将二人抓获。二人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据汪某、石某交代,2020年9月,两人因为运输工作结识,因花钱大手大脚的,常常入不敷出,为了满足奢华生活,想到利用拉货作为掩护,寻找作案机会实施盗窃。目前,汪某、石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江北新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夫妻超市偷内裤双双被拘

快讯(通讯员 六公宣 记者 顾元森 陈子秋)1月18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六合警方了解到,近日,一对夫妻在超市内偷了两盒内裤,藏在大衣里,结果被店员发现。目前,夫妻俩已被六合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1月10日上午10点左右,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东沟派出所接到某超市工作人员报警,称在超市内抓到一个女小偷。民警赶到超市,看到一名中年女子。“就是她偷了内裤,她的同伙已经跑了。”工作人员说。

当天上午,一男一女进入超市后,转了好几圈,结账时两人只结清了几件小物品的款项,之后便准备离开。工作人员拦住他们,调取公共视频后发现,两人趁着工作人员忙碌时,偷偷地把一盒男士内裤、一盒女士内裤和牙膏揣到大衣里。看到自己的盗窃行为被识破,两人便往门外冲,店员将女子逮个正着,那名男子则趁乱逃脱。

民警调查得知,被抓的女子姓蒋,浙江人,逃脱的男子吴某是她的丈夫。10多年前,夫妻俩从老家来到六合瓜埠承包农田,一直住在瓜埠。当天他们去超市闲逛,临时起意,偷了价值约100元的内裤和牙膏。民警赶到夫妻俩的住处后,接到派出所电话,称吴某已到派出所自首了。

原来,吴某看到妻子被抓后,考虑到自己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带着赃物到了派出所。

目前,吴某、蒋某均被警方行政拘留,偷来的物品已返还超市。